

美好和欢喜 生命中的

生命中有很多东西,能忘掉的叫过去,忘不掉的叫记忆。那些被岁月覆盖的花开,那些被光阴掩埋的对白,都在时光中慢慢发酵和滋长。是时候停下脚步了,读一本书,听一场雪,赏一朵花,为那些生命中的美好和欢喜。



>>> 捧书追问

废墟下的爱

——读《偷书贼》有感

刘晏辛（华东理工大学）

有多久没像现在这样沉迷地读一本书了呢？一周？一个月？一年？还是说从来不曾？这是一个阳光温暖的午后,我坐在图书馆里,捧着一本书,它的名字是《偷书贼》。

我不想罗列这部作品获得的众多奖项和好评,太繁杂也太具迷惑性。但是有必要简单地介绍一下作者——马克斯·苏萨克,一位澳大利亚作家,被众多评论家称为“文学现象”的作家。“文学现象”,简单四个字,带给人的震撼却不简单!怎样的作品怎样的作者才可以被称为一种现象?

回归书本,这是一个由死神讲述的故事。是的,你没看错,就是那个死神,那个游走在我们身边,随时准备偷走某个灵魂的可怕家伙。不过,他没有长柄大镰刀,也不喜欢黑斗篷,他关注颜色,喜欢故事,会难过抱怨,也会困惑失落,总的来说,他是个有点讨喜的死神。他讲述了这样的一些事情,如果你愿意,也可以把它们称为故事,那个与偷书贼三次相遇的故事。很令人惊奇,三次直面死神,又三次侥幸逃脱!

偷书贼第一次偷书,在某个无名小镇的雪地上,在刚刚死去的弟弟的坟墓边,那是掘墓人掉下的《掘墓人手册》。第二次偷书,是在莫尔钦镇的游行广场上,在纳粹为元首点燃的篝火中,那是几乎被烧毁了《耸耸肩膀》。最后一次偷书,是在镇长夫人的书房里,在那个痛失幼子的可怜女人的默许下,那是一本有着苍白封面的《最后的人间陌路人》。

从第一次偷窃到最后一次偷窃,那些在二战炮火下喘息的小镇生活,那些奔跑在田野上的坚定友情,那些手风琴拉出的温暖,那些噩梦纠缠的尖叫,那些泥土的冰冷,那些鲜血的温热,那些目光的颤抖,都在渐渐清晰。如果还有什么可以问,大概就是爱,是生命中的遇见。

永远在骂脏话却在犹太人到达的第一晚毫不迟疑端来食物的妈妈罗莎;眼中有银色光芒还会拉手风琴的爸爸汉斯;会去农场偷苹果却把面包分给犹太囚犯的少年鲁迪;头发像羽毛却梦想着能有一天与元首对战的犹太拳手马克斯;芭芭拉,霍茨佩菲尔太太,还有……那些在



偷书贼——莉赛尔·梅明格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人,那些让我们看到爱与美好的人。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一个关于二战的故事,与年龄无关,与经历无关。可能是亲身感受的,可能是听谁说起的,可能是在书上看到的,也可能是在梦中浮现的。可能潮湿、阴冷、刺痛、坚硬、带着热泪……那是时光给所有人镌刻的记忆,厚重的带着金属气息的记忆。

当纳粹的铁蹄和残暴在肆虐时,这个由死神讲述的故事反而带着炉火般的温暖。人性的闪光在炮火嘶喊的黑暗中愈发明显,即使被遮掩,即使被压抑,也要挣扎着破土而出。那些叫做善良、勇敢和怜悯的品质,被隐藏在油腻的头发中、破旧的衬衫下甚至放多了水的豌豆汤中,可谁又能说它们不真实、不纯粹?无论何时,总会有人坚持正义,坚持善良,坚持用生命掩护犹太人,坚持在炮火中触碰月光,坚持在防空洞中读书!是的,总会有这样的人,爱着花朵,爱着文字,爱着和平,爱着生命,或者仅仅就是爱。

当炮弹终于落下,当大火终于燃起,当尘埃终于漂浮,当一切被摧毁,偷书贼终于吻上了他的唇,那个头发像烛光一样闪闪发亮的一直爱着他的少年的唇,那个总央求着“亲一个怎么样,小母猪?”的永远不会再醒来的少年的唇。战争带走了爸爸,带走了妈妈,带走了朋友,带走了安全感,带走了美好,似乎带走了一切。可有些东西留了下来,一些被生命保护的东西,一些在音乐、文字和目光中传递的东西,一些叫做“爱”的东西。

哦,还有一声轻轻的问候,问候那些生命中的美好!

>>> 听雪忆人

品味冬天

张帮俊

还未来得及细品秋韵,骤降的气温就带来了严冬的前序。如果说,冬天是有色彩的,那么,同样,它也是有味道的。

小时候,我是很喜欢冬天的。在无忧无虑的孩子们的眼中,冬天就是晒太阳、打雪仗、堆雪人。天冷了,上完一节课,手脚冰凉,于是,同学们就跑到操场上玩“挤油渣”的游戏,让身上热起来。大伙挤在墙角里,一个挨一个,像糖葫芦一样挤在一起,还得用尽全力,挤得“嗷嗷”叫。这相互取暖的游戏,成为藏在记忆里幸福的味道。

下雪天,踩着高跷去邻家串门,喝喝茶、吃吃瓜子、摆摆龙门阵,打发雪天无聊的日子。雪地里留下长长的、斑斑点点的梅花印,显得极具诗意。学着鲁迅笔下“闰土”的样子,在雪天捉麻雀。扫出一块空地,放上一些谷物,用木棍支着竹筐,然后,牵着绳子,躲起来,等待馋嘴的雀儿。这些都是童年冬天里快乐的味道。

小孩盼年,冬天一到,就意味着离新年不远了。岁末,处处都飘着让人流口水的味道,跟着母亲走



在做炒米糖的青石路上,脚步是那样轻盈;屋檐下挂着各种咸货,晒出幸福的年味;鲜红的春联贴上门,红彤彤的灯笼挂上房,团圆的年夜饭摆上桌。鞭炮声声,欢快的歌儿唱起来,吉祥的祝福说不完,醉人的团圆酒将好日子灌醉。

有了母亲的冬天,就不那样寒冷。毛衣毛裤是她在灯下一针一线织出来的,棉鞋上还粘有被针扎破的血印。穿在身上,时时感受着母爱的温暖。在母亲离去的日子,在记忆深处,冬天就是母爱的味道。每每想来,总让人泪流满面。把你冰冷的手捂热我的胸口,烤红薯

的热度温暖着两双紧握在一起的手,一句“你那里下雪了吗”带去思念的问候。在恋人的眼中,这爱的味道就如冬天里的一把火,那样炙热温暖。

长大后,有些讨厌冬天了。伴着凌晨四五点的闹钟响起,一个身影告别温暖的被窝,替床上熟睡中的人盖好被子,轻轻地推开门,顶着寒风,去清扫马路上落了一夜的枯叶。刺骨寒风中,母亲那忙碌的身影成为最难忘的画面,这是辛苦生活的味道。

品味冬天,品出爱的味道,品出百味人生。

>>> 赏花生情

小欢喜

孟祥海

周作人《谈油炸鬼》一文,开篇引刘廷玑《在园杂志》一文,写苏轼谪居黄州五年,北行岸上“闻骡驮铎声,意亦欣然”;韩昌黎“照壁喜见蝎”;附记引尤侗《艮斋续说》,对苏韩二人“之喜”颇不意为,“若我久卧江湖,鱼鸟为侣,骡马鞞铎耳所厌闻,何如欵乃一声耶。”

不管是“闻骡驮铎声”“照壁喜见蝎”,还是“欵乃一声”,皆古人生活中的“小欢喜”,从中可窥见古人之生活情趣。

其实,我们现代人的生活中也有颇多“小欢喜”。比如,周末回农村老家,抬头仰望,天高气爽,蓝天白云,不禁心生欢喜,赶忙拿出手机拍摄几张图片,随手分享到微信朋友圈,获得大片点赞,自己也觉得美美的!

一日,见凉台上的昙花长出一



个大花骨朵儿,遂拿起手机拍摄,看它一点点绽放到荼靡,完成生命的轮回;花落花开,像极了我们的人生,也足以让人“意亦欣然”!

此外,像孩子第一次发出含糊不清的“爸”“妈”音节,不经意间蹒跚学步,都会让我们欢喜满满;又如快递比预期早来了两天;很久找不到的书,突然出现在眼前;不记得多久投稿的文字,突然见报;清晨还没起床,先听到窗外的鸟鸣……

仔细感悟,生活中的这些小欢喜,一点也不亚于“骡驮铎声”之于

苏轼;“照壁见蝎”之于昌黎;“欵乃一声”之于尤侗。正因为生活中有这么多小欢喜,才让人生多了意外之趣。

只是,当下许多人生活太粗糙,匆忙的脚步掩盖了细腻的心,生活中的那些小欢喜常常被忽略了……

让我们学会慢下来,用心体悟,随时捕捉生活中的小欢喜,并将它们穿成一串长长的大欢喜,生活会更加迷人!

请记住,生活不光有些小麻烦,更有许多小欢喜。